

1 刑事 附帶民事訴訟起訴 狀

2 偵查案號：111 年度偵字第 18850 號

3 偵查股別：愛 股

4 原 告：植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5 設臺中市南區忠明南路 787 號 7 樓

6 法定代理人：楊邦孝 住同上

7 送達代收人：簡榮宗律師 址臺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五段 508 號 5 樓

8 被 告：顏初樺 住臺南市安南區安昌街 55 巷 39 號

9 為違反著作權法案件，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事：

10 訴之聲明

11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 2,600,000 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  
12 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13 二、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供宣告得為假執行。

14 事實及理由

15 一、被告侵害系爭著作財產權：

16 本件原告主張被告侵害原告著作財產權之事實，被告於刑事偵查中供  
17 承不諱，業經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認定被告犯著作權法第 91 條  
18 第 1 項之擅自以重製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、第 92 條之擅自  
19 以公開傳輸之方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罪等罪，是原告等主張之侵  
20 權事實，應屬有據。

21 二、原告依法得請求損害賠償：

22 1.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著作財產權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，著作  
23 權法第 88 條第 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再者，被害人得依下列規定擇一請  
24 求損害賠償：一、依民法第 216 條之規定請求，但被害人不能證明其損  
25 害時，得以其行使權利依通常情形可得預期之利益，減除被侵害後行使  
26 同一權利所得利益之差額，為其所受損害；二、請求侵害人因侵害行為

1 所得之利益，但侵害人不能證明其成本或必要費用時，以其侵害行為所  
2 得之全部收入，為其所得利益。依前項規定，如被害人不易證明其實際  
3 損害額，得請求法院依侵害情節，在 1 萬元以上 100 萬元以下酌定賠  
4 償額，如損害行為屬故意且情節重大者，賠償額得增至 500 萬元，著作  
5 權法第 88 條第 2、3 項規定至明。又被害人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第 3 項  
6 規定請求損害賠償，應以實際損害額不易證明為其要件，且法院酌定賠  
7 償額，亦應按侵害之情節定之（最高法院 97 年度台上字第 1552 號判  
8 決意旨參照）。

9 2. 本件被告未經原告之同意或授權即利用網路設備連結上網，以重製及  
10 公開傳輸之方法，將系爭商品圖片刊登在販售化妝品之蝦皮拍賣網站，  
11 業已侵害原告就系爭圖片之重製及公開傳輸權，致使原告受有損害，則  
12 被告自應就原告所受損害負賠償責任。

13 3. 又被告將系爭商品圖片使用於蝦皮拍賣網站行銷商品，具有增進銷售  
14 商品之視覺美感效果，客觀上當具有一定附加推銷效果，且系爭商品圖  
15 片為原告雇用員工拍攝及製作，橫跨不同年度，不同商品均分次拍攝或  
16 分次製作，必要之成本費用實屬不易舉證，故原告對於被告侵害著作財  
17 產權，實難以證明其實際損害額。從而，原告應得依著作權法第 88 條  
18 第 3 項前段規定請求酌定賠償額。

19 4. 又原告經營「TKLAB 購物網站」，專營化妝品及保健食品販售買賣業務，  
20 其為經營該網站增加商品之銷售利益，乃耗費成本，設計商品搭配拍攝  
21 效果，以製作本件系爭圖片，則被告使用系爭圖片以銷售相同之化妝品  
22 及食品因而獲有利益，與原告所經營之網站自有相互競價關係，更足使  
23 一般消費者誤認被告為原告正式簽約之國內經銷商，進而妨害原告商  
24 品之銷售，影響原告商品之收益，

25 5. 查被告侵害原告之著作權期間至少一年，期間非短，侵害之系爭圖片數  
26 量共計 52 幀，使用於 65 處，故原告請求認原告得請求系爭圖片之賠

1 償金額以 2,600,000 元計算(即每張 50,000 元乘以 52 幀),應屬適當。

2 6. 為此,原告依刑事訴訟法第 488 條規定,依法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,  
3 懇請 鈞院賜判決如訴之聲明,以維權益。

4 謹 狀

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 鑒

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8 日

7 具 狀 人:植肌生技股份有限公司

8 法定代理人:楊邦孝

